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3〕12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3 年中央农业 产业发展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的通知

感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36 号）文件，批复我县感德镇创建 2023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，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请按照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安溪县感德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》（安

农综〔2023〕 号）和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自觉接受上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和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
任务清单
2.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
绩效目标表

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**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(农业产业强镇) 任务清单**

县 (市、区)	创建乡镇	任务清单	补助资金 (万元)
安溪县	感德镇	创建农业产业强 镇	300

附件 2

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农业产业强镇）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农业产业强镇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		补助区域	安溪县感德镇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300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0 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围绕铁观音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，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，补齐一二三产业发展短板，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全面提升镇域特色产业内在活力和竞争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个数	反映产业强镇建设数量	安溪县感德镇	建设1个产业强镇
		质量指标	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（质量）事故	反映生产（质量）情况		无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23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	反映补助标准		3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投入到强镇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	反映各类资金参与产业强镇建设情况		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	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		≥90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